



联合国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10日至19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20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19 日)



联合国 • 纽约, 2015 年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大写字母与数字组合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5年6月26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	1
B. 通过议程 .....	1
C. 成员 .....	2
D. 出席情况 .....	2
E. 一般性发言 .....	3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	7
二. 建议和决定 .....	7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	7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10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	10
2.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 济发展 .....	13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	13
4. 空间碎片 .....	14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	15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	16
7. 空间天气 .....	17
8. 近地天体 .....	18
9.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	18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	19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 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 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	22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23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24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	24

---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	25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 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的方式和方法 .....	25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	27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	27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	28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 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29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	29
9.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	30
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31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	32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	34
F.	空间与水 .....	34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	35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	36
I.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	37
1.	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 .....	38
2.	联合国机构间外空会议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 报告 .....	39
3.	就委员会今后的作用交流意见 .....	39
J.	其他事项 .....	40
1.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 .....	40
2.	2016-2017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	41
3.	组织事项 .....	41
4.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41
K.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	42

## 第一章

###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八届会议。
2. 在 6 月 10 日第 69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 Rosa Olinda Vásquez Orozco（厄瓜多尔）担任委员会第一副主席，代替当选为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的 Diego Stacey Moreno（厄瓜多尔）。

3.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Azzedine Oussedik（阿尔及利亚）
第一副主席：	Rosa Olinda Vásquez Orozco（厄瓜多尔）
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马新民（中国）

###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二届会议，由 Előd Both（匈牙利）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88）。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由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90）。

### B.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8.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水。

11. 空间与气候变化。
12.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3. 委员会今后的任务。
14. 其他事项。
15.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C. 成员

7.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第 66/71 号、第 68/75 号和第 69/85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和第 67/528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77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D.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下列 66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9. 在 6 月 10 日第 69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安哥拉、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以色列、科威特、毛里塔尼亚、阿曼、巴拿马、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八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



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0. 在 6 月 10 日第 69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巴勒斯坦国出席第五十八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在 6 月 10 日第 69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2.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根据请求邀请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分别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4.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

15.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非洲环境遥感协会、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世界空间周协会。

16.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15/INF/1 号文件和 Corr.1。

## E. 一般性发言

17.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蒙古、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泰国、突尼斯、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智利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巴拿马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卢森堡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一道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萨尔瓦多、以色列、阿曼、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非洲环境遥感协会、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欧空局、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空政研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8. 在第 690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重点介绍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全球性的独有平台在提高各国利用空间工具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强调需要：(a)促进所有地理区域每个成员国积极参加委员会，并促进与观察员组织的对话；(b)推动委员会作为主要的全球政府间空间活动国际合作平台的作用；(c)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在为有序开展空间活动提供支助方面的作用；(d)增进委员会与区域协调机制和区域间协调机制之间的相互关系，以此为手段，使委员会在全球空间治理造福人类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19. 在这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她回顾了外空事务厅上一年开展的工作，包括外联活动以及与联合国各实体、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她重点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目前不容乐观的财务状况，并强调，要圆满执行外空事务厅的工作方案，必须具备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就目前情形看，需要处理其人力资源短缺问题，主任呼吁成员国考虑利用预算外资源（包括金钱和实物）补充外空厅的经常预算。主任强调了外空厅在按照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履行秘书长职责方面的作用，以及按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规定的义务维护《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方面的作用。《登记册》是《公约》的核心机制，用于在外层空间活动中产生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她还讲述了外空厅对联合国各实体在可持续发展、全球健康、商业空间运输新出现的问题以及小卫星的监管问题等领域开展的活动进行协调的工作，这些都是成功履行外空厅领导机构间外层空间活动会议这一任务授权的实例。

20. 在第 693 次会议上，委员会邀请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讲话。他强调说，处理地球上人类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与委员会的议程紧密相关，包括保护空间环境并保障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国际社会对促进在这些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视正在大大提高。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总干事表示承诺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推动委员会这一不可多得的全球平台。他强调说，执行发展议程需要借助有效的创新型工具，包括空间科学技术应用所提供的工具。

21. 委员会欢迎卢森堡成为新成员。欢迎非洲环境遥感协会成为新的常驻观察员。

22. 委员会祝贺美国哈勃空间望远镜任务二十五周年。

23. 委员会荣幸地欢迎宇航员 Alexey A. Leonov（俄罗斯联邦）出席本届会议，他在纪念人类首次太空行走五十周年之际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5 年还是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十周年，这一区域会议的宗旨是促进非洲内部开展合作，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帮助非洲的发展。

25.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十周年纪念，并赞扬自导航卫星委员会成立起便担任其执行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出色工作。

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空厅已经开发并启动了新网站，该网站的设计目的是更好地为会员国服务，并宣传外空厅的工作，在设计、导航和访问信息及多媒体补充材料等方面都有很大改进。
27. 委员会为 Yuri Kolosov（俄罗斯联邦）2015 年 5 月去世默哀一分钟，他曾长期担任驻委员会的代表，为制定国际空间法作出了忠实的贡献。
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本届会议间隙举办了下列活动：
- (a) 关于卫星与气候变化的小组讨论，由法国组办；
  - (b) “哈勃空间望远镜，宇宙发现 25 年”，哈勃空间望远镜高级科学家 Jennifer Wiseman 在维也纳自然历史博物馆举办的讲座；
  - (c) 美国宇航员 Sandra Magnus 就妇女和女童研究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这一专题所作的特别演讲；
  - (d) 中国空间探索画展：“乘着艺术的翅膀飞翔”；
  - (e) 欧空政研所和奥地利空间法国家联络点组办的晚间活动，题为“美国和欧洲地球空间数据政策：开放数据政策的挑战”。
2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新合作方案‘希望号—立方体’：邀请从国际空间站日本试验舱‘希望号’将立方体卫星放入轨道”，由日本代表介绍；
  - (b) “哈勃空间望远镜：宇宙发现 25 年”，由美国代表介绍；
  - (c) “美国国家科学院及其空间政策和方案咨询职责”，由美国代表介绍；
  - (d) “业界在空间的作用：不断变化的样式”，由美国代表介绍；
  - (e) “泰国空间技术进步情况”，由泰国代表介绍；
  - (f) “月球任务一号”，由联合王国代表介绍；
  - (g) “世界空间周”，由世界空间周协会观察员介绍；<sup>1</sup>
  - (h)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从第三次外空会议到今天的下一代视角”，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30. 有意见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任何发射活动以及与其弹道导弹方案有关的任何活动都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号、第 1874 (2009)号、第 2087 (2013)号和第 2094 (2013)号决议。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说，非法行为不能产生权利。在这方面，强调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立场，他在 2013 年 2 月 22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sup>2</sup>中表示，登记行为是根据《登记公约》进行的技术程序，并不能使 2012 年 12

<sup>1</sup> 另见世界空间周 2014 年年度报告（A/AC.105/2015/CRP.14）。

<sup>2</sup> S/2013/108。

月 12 日的发射具有合法性。该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谴责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滥用《登记公约》下的联合国登记职能，企图使其弹道导弹相关方案变成合法的和平空间活动，其做法包括通报其国家联络点为国家航空航天发展管理局，而这是朝鲜空间技术委员会的别称，该实体已列入根据第 1718 (2006)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制裁名单。

31. 有意见认为，欧洲联盟迄今为止就其提出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组织的磋商没有任何结果。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拟就该守则草案举行的新谈判不利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该代表团还认为，影响与空间作业安全有关的广泛问题的规范性条例应当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内部的既定做法加以处理。

32. 有意见认为，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推行的概念与国际法基本规范相矛盾，如基于不明动机未经授权对外国空间物体采取的超法域行动。实践证明，就守则草案进行磋商的进程并不成功，原因是该文件的写作方和共同提案方采取的一种一致对外的行为方式，他们已经表明不愿以合作和对磋商进程的尽责管理为出发点行事，也不愿考虑受邀参与者的意见并阐明他们关切的问题。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在就任何国际规范性文件中的自卫权表达立场之前，必须在委员会框架内就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行使此种权利的法律依据和方式达成共同认识，而且，另外通过以外层空间的不正当行动为重点的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将意味着重新制定空间政策并在规范空间活动安全和保障方面形成一种长期的负面趋势。

3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磋商是有成效的，为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纽约举行的有关行为守则草案的下一次会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在报告中肯定了诸如以多边行为守则的形式寻求政治承诺的努力，以鼓励负责任的行动和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些在委员会内部和外部的举措是互补的，目的都是协助各国更好地遵守国际义务。

35. 有意见认为，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述的行为守则草案只是执行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的多种可能性中的一种。

36. 有意见认为，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将以规范和行为的形式提供外层空间活动的道路规则，将成为帮助各国确立减缓空间碎片最佳做法的一个有用工具，并将增进非正式信息交流以避免撞击。

3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是响应大会第 68/50 和 69/38 号决议编写的，是对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一种贡献。

38. 有意见认为，应以包容而透明的方式拟订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以尽可能有最广泛的参与。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认为，国际行为守则应当涵盖所有空间活动，无论是民用还是军用活动，还应尊重所有国际组织的法人资格而不区别对待。此种新文书还应符合并补充所有相关国际文书，无论是现有的还是正在拟订的。应当寻求与联合国和委员会内部开展的相关工作产生协同

效应并相互协调，以避免造成平行的国际体系。

##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39. 委员会审议了各议程项目后，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第 705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 第二章

### 建议和决定

####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40. 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第 14 段，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包括考虑如何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以及空间技术可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各项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41. 根据该决议第 15 段，委员会从更广的视角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保障及相关事项，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以确定哪些建议可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变通适用且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以及一般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42.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3. 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意大利对空间探索的贡献”，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 (b) “空间安全指数”，由加拿大代表介绍。

4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的看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080 及 Add.1 和 2）；

(b)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按照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实现对自卫权的统一解释，以此作为维护外层空间安全而无冲突的环境以及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项要素”（A/AC.105/294）。

45.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着手审议在假设情形下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自卫权利的法律依据和方式；应当联系外层空间活动对《联合国宪章》第 2 条和第 51 条进行透彻分析和解释，因为外层空间活动的维持安全制度很复杂，而且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导致产生极端的局面；这种工作在逻辑上涉及负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将有助于各国达成谅解和结成伙伴关系，建立和维持一个适应性很强的规范制度，适当减轻或避免可能在外层空间

造成冲突的情形和问题。

46.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审议 A/AC.105/L.294 号文件中明确阐述的问题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针对外层空间的冲突情形（或利益冲突）所应采取的反应行动，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从一些国家的国内文件可见，空间规范行动的趋势是，针对这些冲突形势立即采取行动，而不通过磋商机制。一些国内战略所定义的在外层空间先发制人式的防御这一概念，并无《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支持。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在委员会内就外层空间自卫权的相关事项达成一种共同理解和立场，可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47. 一些代表团重申本国承诺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普遍、平等地利用外层空间，不受任何歧视，以及为全人类的利益公正、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外层空间永远不应当用于配置任何种类的武器，作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严格将其用于改善地球上人们的生活条件与和平；各国对本国的空间活动承担国际责任；以及开展区域合作推动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所制定的空间活动。

4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确保安全而负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并通过制定和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务实且无损其他政府间论坛任务规定的方式，确定可为委员会提供新导向的有效工具。

49. 有意见认为，地球轨道中的物体数量增多、空间中的资产和行动方多样化、新能力的发展，以及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风险不断增加，包括因可能在空间使用武力而产生的风险，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造成了新挑战。

5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方面的现行法律制度不足以防范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或处理与空间环境有关的问题，必须进一步制定国际空间法，以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必要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5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保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委员会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制（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5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保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委员会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制（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这些代表团还表示认为，委员会有义务提出、建议和产生与这些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以期制定一种方法，处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问题。

53.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了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成立的，裁军问题在其他论坛处理更为适合，例如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不必对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问题采取任何行动，而且并不缺乏可以讨论裁军问题的适当的多边机制。

5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第 68/50 号决议，并注

意到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见 A/68/189），以及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就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提出的看法（A/AC.105/1080 及 Add.1 和 2）。

55. 有意见认为，2014 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就加强国际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作用的决议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这是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在联合国系统成功实施的结果。

56.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可在审查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具体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讨论新措施方面发挥作用。

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由多种行动方进行的许多合作努力的持续发展情况，这些行动方包括国家、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还强调这种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协定在促进实现共同的空间探索目标以及推动合作性和互补性的空间探索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5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在加强和发展各国之间特别是在科学和空间技术方面的合作与协作方面至关重要，对于最大限度利用空间资源促进共同繁荣、安全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也是至关重要的。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稳固的合作应能促进各国之间按照友谊、平等合作及相互尊重的原则进行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

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第六次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将由埃及主办，于 2015 年 12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

60. 委员会回顾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墨西哥帕丘卡举行的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通过的《帕丘卡宣言》，这次会议制定了未来近期的区域空间合作机制，除其他外还设立了一个空间专家咨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正在继续执行《帕丘卡宣言》。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七次美洲空间会议将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已经表示愿意主办第八次美洲空间会议。

6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东京举行了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主题是“跨入下一阶段：提供创意和解决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印度尼西亚库塔举行，主题是“通过空间中的协同效应共享解决办法”。

6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第八次理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基斯坦拉合尔举行，理事会在会上核准了一些新项目，审查了先前核准的各项目进展情况，并商定在 2015 年举行下次会议。

6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在推进空间合作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为各国交流信息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论坛，按照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有很多切实的机会加强国际合作。

64.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等领域的工作，通过促进国际对话并促进就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方面各种议题交流信息，对于增进

透明度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及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65. 委员会建议在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项目。

##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6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88），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对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67. 委员会对 Előd Both（匈牙利）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68.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这个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还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并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69.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日本载人航天活动三十年历史”，由日本代表介绍；
- (b) “北斗导航卫星系统的运行和发展情况”，由中国代表介绍；
- (c) “意大利对贝皮科伦坡号飞行任务的科学贡献”，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 (d) “关于嫦娥四号月球探测国际合作的初步建议”，由中国代表介绍。

###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7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31-52 段）。

71.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的优先领域有：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用于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应用的卫星通信、降低灾害风险、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利用、基础空间科学举措、空间法、气候变化、基础空间技术举措和载人航天技术举措。委员会还注意到，2015 年该方案将纳入关于监测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新的专题优先事项。

72.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在 2014 年开展的活动，如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41-44 段）和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85，附件一）所介绍。



73.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该方案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5年方案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展。

75.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加在该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并从中受益。

7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可用来执行该方案的财政资源有限，呼吁各国和各组织继续通过自愿捐款为该方案提供支助。

77. 委员会指出，为了充分执行拟由该方案开展的各种活动，必须增加人力资源，若不增加人力资源，外空厅就不能满足成员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

78.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标题的会议室文件：“利用空间技术监测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拟议新优先专题”（A/AC.105/2015/CRP.10）；“基础空间技术举措：2014-2015年的活动与2016年及其后的计划”（A/AC.105/2015/CRP.11）；以及“联合国/日本空间天气讲习班‘用于国际空间天气举措仪器的科学和数据产品’的报告”（A/AC.105/2015/CRP.12）。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79. 委员会核可拟在2016年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以下方面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的活动安排：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全球健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础空间科学、基础空间技术、气候变化、载人航天技术和空间活动的社会经济惠益。

80. 一些代表团呼吁外层空间事务厅2016年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讲习班。

(二) 用于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81.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政府通过都灵理工大学和Mario Boella高级研究院并与国家气象研究所协作，继续提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相关应用领域研究生课程的研究金名额。

82. 委员会感谢日本政府与九州技术研究所合作，继续举办联合国/日本超小型卫星技术长期研究金方案。

83. 委员会感谢德国政府与应用空间技术和微重力中心及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合作，成功地实施了落塔试验的第一周期。

84.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合作方案，为设在联合国会员国的实体提供自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部署其设计和建造的小型卫星的机会，以促进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的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鼓励外空厅和其他空间机构开展类似的联合项目。

85. 委员会指出，应当通过外空厅等开展的合作项目和长期研究金方案，提供更多机会在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和法律所有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深入教育，并促请各成员国在本国相关院所提供这类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务

8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85，第 39-48 段）所述，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为支持促进空间应用区域合作的活动和项目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

(四) 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8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重视、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与成员国开展合作以支持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85，附件三）列出了 2013-2015 年该方案支助的各区域中心的主要活动。

8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区域中心的东道国遵照其东道国义务，正继续为这些中心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

8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区域中心可以使用的财政资源有限，呼吁这些中心所在区域的成员国和组织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中心的活动。

90. 委员会欢迎在北京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立了新的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并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承诺支持该中心的工作。

91. 委员会注意到该新的区域中心已完成第一个长期奖学金方案 42 名海外学生的挑选工作，这些学生将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学习。2015 年 4 月，该区域中心举办了卫星导航及其应用短期培训课程。另外两次短期培训课程将于 2015 年下半年举行，分别涉及遥感和空间法与空间政策。

(b)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9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现有 41 个成员国和两个参与组织，还有一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有兴趣与该方案建立联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已经可以通过空间段和地面段提供覆盖全球的紧急情况信标，空间段由加拿大、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及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提供的六颗极轨道卫星和六颗对地静止卫星构成，地面段则由另外 26 个国家联合贡献。委员会注意到，搜救卫星系统自 1982 年投入运行以来，已在 11,000 多次搜救活动中帮助营救了近 40,000 人，2014 年，该系统发出的预警数据在世界各地的 700 多次搜救活动中帮助拯救了 2,100 多人的生命。

93. 委员会注意到，仍在继续探索使用中地轨道卫星以期改进由卫星辅助的国际搜救行动。

## 2.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9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53-69 段）。

95.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就该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088 号文件，第 69 段，以及附件一，第 4 和第 7 段）。

96.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9/85 号决议重申应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和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97. 委员会核可空间与全球健康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A/AC.105/1088，附件一，第 7 段）。

##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9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70-84 段）。

99.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区域举措和国际举措，其目的是加强利用遥感数据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00. 在讨论中，各代表团审查了关于利用遥感数据的国别方案和合作方案。单独指出了遥感数据继续对于明智决策至关重要的一些领域。所举例子包括气候变化监测、灾害管理、自然资源管理、非法作物监测、干旱与荒漠化预测、海洋学、农村发展、农业、城市规划、粮食安全、公共健康及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特别是监测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口和自然资源。

101. 考虑到遥感技术及其他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日益重要，一些代表团呼吁增加这些领域的能力建设，以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国家行为者在对环境退化和相关灾害采取预防性措施时能够利用遥感技术。这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促进免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分发天基数据的举措。

102. 委员会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协调机制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利用遥感技术方面的区域合作，如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及其亚洲哨兵项目。还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在干旱监测和灾害管理方面开展的举措。

103. 委员会还注意到发射地球观测卫星的次数和发展中国家发射此类卫星的一些合作举措，并强调需要继续增强发展中国家利用遥感技术的能力。

#### 4. 空间碎片

10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85-113 段）。

10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088，第 90 和 113 段）。

10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在按照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已经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准则》和《欧洲空间碎片减缓行为守则》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基准。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另一些国家在欧空局的空间形势认识方案框架内开展合作，处理空间碎片问题。

107. 委员会促请尚未考虑自愿实施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国家考虑加以自愿实施。

10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国家航天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成立了空间碎片监测与应用中心，2014 年 8 月 6 日设立了空间天气中国—巴西联合实验室，这两个实验室都将促进空间碎片和空间天气方面的国际合作。

109.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空间碎片的减缓和清除，空间碎片减缓问题应当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处理，以便进一步加强空间碎片观测技术、空间碎片环境建模、保护空间系统不受空间碎片损坏的技术和限制产生更多空间碎片的技术等领域的研究。

110.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通盘审议空间碎片减缓问题，特别是更多关注在外层空间携带核动力源的平台所造成的碎片问题、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及其衍生物的碰撞，以及如何改进空间碎片监测技术。

1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特别是对空间碎片情况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以及有能力采取减缓空间碎片行动的国家，应当公布为减少空间碎片的生成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112.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已证明是一项重要机制，有助于开展国际合作，应对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方面的重大机遇和挑战。

113. 有意见认为，调查和考虑旨在长期管理空间碎片的新措施是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所不可或缺的。

114. 有意见认为，必须在不妨碍新兴航天国发展能力的情况下处理空间碎片扩散问题。

115. 有意见认为，空间碎片主动清除问题可以成为小组委员会一个新的议程项目。

116. 有意见认为，即使对于小卫星和甚小卫星而言，采取空间碎片减缓措施

也是可能的。

117.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碎片扩散带来的巨大风险危及卫星的完整性、国际空间站以及国际空间站上的人，空间碎片减缓问题应继续受到委员会关注。

118. 有意见认为，，航天国应在不给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方案带来不适当费用的情况下协助新制定航天方案的国家建设执行减缓空间碎片措施的能力，包括提供培训和转让相关技术。

##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1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114-132 段）。

120. 委员会收到了载于 A/AC.105/1093 号文件的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计划。委员会还收到了标题分别如下的会议室文件：“联合国/德国地球观测国际会议：应对危机社会可持续发展挑战的全球解决方案”（A/AC.105/2015/CRP.9）和“天基信息与《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A/AC.105/2015/CRP.16）。

121.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委员会第 690 次会议上发言时感谢奥地利、中国和德国政府自天基信息平台方案成立以来作出的承诺和提供的支持。她请有关成员国考虑以自愿捐款和（或）关于协作与合作的具体提议的形式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天基信息平台方案能够回应对支持减轻灾害风险和紧急情况响应的不断增长的需求。主任还强调天基信息平台知识门户（[www.un-spider.org](http://www.un-spider.org)）在协助成员国应对紧急情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最近的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和尼泊尔地震中。

122. 委员会指出，自然灾害仍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因此应当作出更大努力，加强天基信息在降低灾害风险方面的使用。

123. 委员会欢迎 2015 年 3 月通过《2015-2030 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其中承认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对于灾害管理和紧急情况响应的意义，因为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为通过有效地管理灾害风险而增强社会的抗灾能力扫平了道路。委员会注意到如 A/AC.105/2015/CRP.16 详细介绍的，外层空间事务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方案所作努力，促使《仙台框架》的最后文书具体提及利用天基平台和实地收集的信息对于认识世界范围内自然灾害相关风险的重要性。外空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的努力包括促进国际合作，以此增强国家和地方各级对天基技术和相关服务的利用。

124. 委员会注意到，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减轻灾害风险世界会议期间，发起了全球地球观测伙伴关系，这是外层空间事务厅、其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和其他 17 个合作伙伴为促进使用地球观测和天基技术帮助实现《仙台框架》规定的主要目标和七项指标作出的自愿努力。

1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联合

国/德国合办地球观测国际会议，以讨论应对危机社会可持续发展挑战的全球解决方案。这次会议由德国航天中心和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共同举办，目的是讨论以什么方式和方法使在国家计划及区域和全球平台中使用天基信息成为制度，并审查旨在促进各国执行《仙台框架》的各种国际空间合作机制。

1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北京办事处举办的第五次年会将于2015年9月14日至16日在北京举行，重点是落实《仙台框架》。

1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方案提供的信息和服务，如技术咨询访问，以此对加强国家一级的灾害风险防范和紧急情况响应作出了有益贡献。

128. 一些代表团吁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方案通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培训方案加强其能力建设活动。

129.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正在进行的有助于增加提供和利用天基解决办法支助灾害管理的活动的宝贵贡献，其中包括：亚洲哨兵项目和通过亚洲减灾中心对各项紧急情况观测请求加以协调；欧洲地球观测方案（哥白尼）的紧急情况测绘服务；以及《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又称作《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利用天基信息平台和其他减灾平台的服务加强减轻灾害风险工作，使更多国家能够受益于减轻灾害风险工作。

130. 委员会还注意到全球地球观测伙伴关系在未来数年可以作出的宝贵贡献，它是增强发展中国家对天基信息和实地信息的利用以减轻其灾害风险和脆弱性的工具。

131.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中心特别是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与技术教育中心通过开办减轻灾害风险和紧急情况响应课程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132. 有意见认为，天基数据可用于更多灾害情形，不仅是突发灾难，也包括逐渐加重的灾难，还认为需要更多支助，将天基数据广泛用于监测异常情况，如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件。

##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3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133-155段）。

134. 委员会注意到2015年是导航卫星委员会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十周年。强调指出导航卫星委员会非常成功地汇集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供应商和用户，以推广其应用并整合到国家基础设施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35. 委员会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执行秘书处持续提供的支持，并感谢其组办以科学和工业各领域导航卫星系统相关技术应用能力建设为重点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包括有关电离层空间天气效应及其对定位影响的主题。

1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供应商论坛第十三次会议由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机构代表欧洲联盟组办，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布拉格举行。委员会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将由美国主办，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6 日在科罗拉多州博尔德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表示有意在 2016 年主办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美国和欧盟委员会为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了财政捐助，用于支助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有关的活动、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

138.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欧洲联盟定期会晤，讨论如何加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供应商之间的互操作性及如何改进向全球用户群提供的服务。

## 7. 空间天气

13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天气”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156-169 段）。

140. 委员会欢迎借鉴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关于空间天气的 C 专家组的最佳做法，设立小组委员会空间天气专家组，该专家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间隙在加拿大领导下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以确定其工作方案。

14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88）第 169 段所载空间天气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即促进提高认识，提供指导意见并促进委员会成员国及相关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在空间天气相关活动中的交流与合作。

142. 委员会注意到该专家组的工作可为世界气象组织协调的空间天气方案间协调小组作出贡献，并为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发起的建立空间天气路线图作出贡献。

143.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空间天气战略正在制定当中，如美国的国家空间天气战略，其目的是加强本国对严重空间天气事件的防备，并高度重视促进与空间天气有关的数据和服务交换的国际协调。

144.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活动的举办，其目的是查明成员国与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在提高国家能力和加强空间天气相关全球努力方面的合作领域，包括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本福山举行的联合国/日本空间天气讲习班；由美国国家海洋与大气层管理局牵头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间隙举行的题为“空间天气服务增进全球抗灾能力”的讲习班；以及计划于 2016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空间研委会/国际与日共存方案为期半天的专题讨论会。

145. 委员会注意到，设在日本九州大学的空间天气科学和教育国际中心继续支持空间天气研究和空间天气教育，前者包括运作磁数据采集系统磁强计全球网络，后者包括建立磁数据采集系统能力建设学校的工作。还注意到，国际空

间天气科学和教育中心继续出版国际空间天气举措时事通讯。

## 8. 近地天体

14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170-191 段）。

147. 委员会回顾，减缓近地天体灾害威胁的有效对策最好是通过观测、定性、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提升近地天体数据收集技术和开发近地天体观测航天器来实行。

1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大会在第 69/85 号决议中回顾的关于国际应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的建议而设立的国际小行星警报网络（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任务计划咨询小组（任务计划咨询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149. 委员会注意到，2014 年 11 月 11 日举行了小行星警报网指导委员会会议暨美国天文学会行星科学分会第四十六届年会。指导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多个近地天体定性项目当前能力和活动的专题介绍。提交并讨论了参加小行星警报网意向书的最后草稿。进一步信息可在 [www.minorplanetcenter.net/IAWN](http://www.minorplanetcenter.net/IAWN) 查阅。

150. 委员会注意到任务计划咨询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位于意大利弗拉斯卡蒂的欧空局欧洲航天研究所举行。主要的焦点是讨论任务计划咨询组的工作计划。所有任务负责人介绍了其工作项目的状况，商定将由任务负责人提交当前任务半年度报告。

151. 委员会获悉，任务计划咨询组指导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在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在美国马里兰州国家港口举行美国天文学会行星科学分会会议的间隙举行。已请任务负责人参加会议，进一步的信息可在任务计划咨询组官方网站查阅。

152. 有意见认为，小行星警报网和任务计划咨询组的技术工作必须以高级别政治决策机制作为补充，以便及时有效地执行应对新出现威胁的措施。

153. 委员会注意到近地天体行动小组成功地设立了小行星警报网和任务计划咨询组，小组委员会建议解散该行动小组。

15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行动小组的工作，并赞扬该行动小组特别是通过设立小行星警报网和任务计划咨询组，在协调减缓近地天体灾害威胁的国际努力方面取得的成就。委员会还对行动小组主席 Sergio Camacho（墨西哥）的尽职工作表示感谢。

## 9.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5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192-208 段）。

156.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Sam A. Harbison（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AC.105/1088，第



208 段，以及附件二)。

157. 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各政府间国际组织开始或者继续实施《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

15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目前形式的《安全框架》不足以应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所带来的挑战，不应当允许核动力源在地球轨道等处扩散，因为核动力源给人类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尚未得到评估，而且尚无明确的框架来确立责任并采用技术工具和法律工具有效应对可能因不当行为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15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政府对于本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涉及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这件事与全人类有关。

16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制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确定国家在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方面的责任，并研究采取哪些方式方法能够优化或者取代外层空间活动中核能的使用。

16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更多地考虑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事宜，以便解决核动力源物体可能发生碰撞的问题，还应更多考虑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适当的战略、长期规划、条例和推行有约束力的标准以及《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给予此事以更多关注。

##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6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209-259 段)。

16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Peter Martinez (南非) 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就该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088，第 259 段，以及附件三，第 14 和 15 段)。

164. 委员会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并未确认可以完全履行工作计划(A/AC.105/1088，附件三，第 6 段)，而且没有讨论修订工作计划的问题。

165. 委员会注意到，在该届会议上，由于在准则草案修订稿方面有大量的实质性工作，工作组也未确认其工作计划，且未讨论工作计划。

166. 委员会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 2 月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并向 2016 年 6 月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16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修订稿的说明(A/AC.105/L.298)；

(b)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报告草稿：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43），该文件此前曾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c)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关于审查和审议在为空间行动安全收集并交流近地空间监测信息方面满足共同需要的联合国信息平台的概念以及平台设计结构和编程方面问题的提案”（A/AC.105/L.293），该文件此前曾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d)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按照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实现对自卫权的统一解释，以此作为维护外层空间安全而无冲突的环境以及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项要素”（A/AC.105/L.294），该文件此前曾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e)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着眼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的必要性，思考如何统一各方对加强空间物体登记做法问题的认识”（A/AC.105/L.295），该文件此前曾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f)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一些补充考虑因素和建议，目的是增进理解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概念和做法的优先方面、综合意义和作用”（A/AC.105/L.296），该文件此前曾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g)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国际社会是时候决定是支持一套有效的加强空间业务安全解决方案，还是在得出缺乏任何有用内容且没有多少实际意义的非确定性结果的情况下结束关于本议题的工作”（A/AC.105/2015/CRP.15）；

(h) 美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美国关于设立协作性空间情况认识专家组的提案”（A/AC.105/2015/CRP.17）；

(i) 美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美国对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的看法”（A/AC.105/2015/CRP.18）；

(j)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俄罗斯对欧洲联盟推动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的倡议和行动的评估”（A/AC.105/2015/CRP.19）；

(k) 巴西、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南非（金砖国家）代表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金砖国家代表团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关于拟订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相关问题的联合声明”（A/AC.105/2015/CRP.20）。

16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配有口译服务的会议，工作组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与相关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磋商。磋商期间就准则草案修订稿的某些部分进行了讨论。

169. 委员会注意到，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在准则草案修订稿的某些部分取得了进展，这将反映在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新文件中。

170. 委员会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和取得的进展，并赞扬主席作出的不懈

努力。

1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准则草案修订稿以四个专家组的报告为基础，并纳入了额外的准则和成员国提出的修正。委员会注意到该修订稿为进一步讨论和草拟准则奠定了良好基础。

172.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主席继续与各代表团以及非正式翻译和术语参考小组合作，进一步拟订准则草案。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将考虑闭会期间在维也纳再举办一次非正式工作会议，因为这可能是推进工作的有效机制。

173.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见 A/68/189）所载的几项建议与工作组的工作直接相关，其中还强调了及时完成准则的重要性。

174. 委员会还注意到，准则一旦最后定稿，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有助于建立信任并有助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并将构成旨在促进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更广泛框架的组成部分。

17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虽然准则修订稿为其最后定稿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总体连贯性和一致性仍需要进一步改进。有关建议包括将其调整为四章，以提高清晰度和总体平衡性；前后一致地拟订条文；澄清准则与现有法律框架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整合、简化和缩短准则；以及确保准则使用着重于行动的措词。

17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能够完成被赋予的拟订一套准则的任务，该准则从长期而言将证明有助于促进各国和国际社会在维护外层空间作为运行安全、稳定、无冲突的环境方面的利益。这些代表团吁请成员国坚持建设性和合作性态度，以确保整合准则草案的工作继续快速推进，如协商一致意见商定的那样。

17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考虑到空间碎片的扩散以及空间物体碰撞风险加大，给空间业务安全和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严重危险，及时最后审定准则至关重要。

178. 有意见认为，在最后审定准则草案时，应遵守下列原则：长期可持续性必须理解为开展空间活动的必要前提，以避免和防止可能影响、危害、损害或损毁在轨或去往轨道的空间物体的任何行动；应避免使外层空间成为各国之间冲突或涉及任何私人或公共组织的冲突的区域；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或者采取任何敌对行动应明显视作与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不相符；采取空间碎片减缓和清除措施必须考虑到航天国的历史责任，新兴航天国在任何条件下都没有义务承担清除空间碎片的负担或分担相关费用。

17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准则不应纳入可能限制或妨碍新掌握空间能力的国家进入空间的任何条款。

18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有关问题如主动清除空间碎片的复杂性，要求从技术和法律两个方面予以审议。这些代表团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这项工作。

18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一旦准则最后定稿，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是就其执行情况交流信息的适当论坛。

182. 有意见认为，准则草案不应使用“空间情况认识”一语，因为不同空间行为者会对它作出不同解释。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较为适当的办法是针对具体情况下所需要的信息使用具体的术语，如“运动轨迹”、“潜在危险交会”和“物体的物理特性”。

183. 有意见认为，只有获得关于空间情况、空间物体和空间事件的总体信息，才能够建立和适用旨在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全面国际机制。

184. 一些代表团重申对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信息平台的可行性所持的立场。该平台将用于收集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并协助执行将来的准则，特别是与空间作业安全直接相关的准则。

18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5年4月7日和8日在圣何塞举办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安全世界基金会与中美洲航空和航天协会协作在哥斯达黎加外交部支持下组办，它是推进拉丁美洲空间可持续性区域讨论的有益平台。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空间研究中心于2015年5月19日至20日在巴黎主办了关于在轨撞击风险的第一期国际交会评估讲习班。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8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260-270段）。

18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这一环境内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应当对其加以合理使用；所有国家，无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都应当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当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18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不能由各国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使用或重复使用）宣布主权而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及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管辖。

18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

##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9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271-282 段）。

191.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就该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088，第 273-278 段）。

192.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应当审议下列项目：

1. 选举主席。
2. 一般性交换意见及介绍所提交的各国活动报告。
3.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4.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6. 空间碎片。
7.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8.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9. 空间天气。
10. 近地天体。
11.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经延期的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反映的 2016 年工作（见 A/AC.105/1065，第 18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12.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经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延期的（A/69/20，第 199 段）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反映的 2016 年工作（A/64/20，第 161 段））
13.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单独讨论的议题/项目）
1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单独讨论的议题/项目或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加以处理的议题。

193. 委员会商定，全体工作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再次召集会议。

194. 委员会商定，按照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890，附件一，第 24 段），外层空间事务厅将于 2016 年组办的专题讨论会的主题应是“业界在空间探索中的作用”。

195. 委员会核可了亚太国家达成的一致意见，即 2016 年 V. K. Dadhwal（印度）将担任小组委员会主席职务，在此期间 Chiaki Mukai（日本）将担任全体工作组主席，2017 年 V. K. Dadhwal 继续担任全体工作组主席。

###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9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90），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对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197. 委员会对 Kai-Uwe Schrogl（德国）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198.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在该项目下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99. 一些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该领域科学技术的主要发展情况同步。他们还表示认为，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设立的各项工作组取得的成果应当正式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以供分析。

####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0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 35-49 段）。

20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努力推动空间法发展所作的贡献，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再次邀请这类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02. 委员会还注意到，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最新进展情况（A/AC.105/1090，第 47 段）。

##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0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 50-74 段）。

20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主持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090，第 53 段，以及附件一，第 13、15 和 16 段）。

20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一个不可或缺的法律依据。这些代表团对这些条约的遵守率不断上升表示欢迎，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206. 有意见认为，法治是维护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并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基本保障。在开展空间活动时，所有国家都应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相关原则和声明为指导，并应遵守法律。

20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应当对这五项条约进行审查、更新和修改，以便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尤其是那些保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规定国家在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所开展的空间活动中的责任，并鼓励国际合作。

208. 有意见认为，应当拟订一项普遍全面的外层空间公约，以便给现有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从而使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法律机制能够往更高层面上发展。

209. 有意见认为，以普遍全面的外层空间公约为方向的办法将起到反作用，因为现有的空间法文书所载的原则已经确立了一个框架，鼓励航天国和非航天国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

210. 有意见认为，要合并空间活动方面的所有规范性规则，应当考虑到国际空间法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所有来源。

2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空间活动迅速增多和新的空间行动方的出现，需要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更多的协调和协同增效，以促进对现有联合国条约的理解、接受和适用，并加强国家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责任。

##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1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 75-98 段）。

21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主持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AC.105/1090，第 78 段，以及附件二，第 17 段）。

21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考虑到空间法是国际法中唯一没有确切适用领域的分支，在该项目下的进一步讨论将有助于明确外层空间法和航空法的执行工作。这些代表团还表示愿意继续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关于这一事项的实质性讨论，并认为委员会应当再作努力达成一致意见。

215. 一些代表团欣见工作组主席提出对“空间活动”这一术语进行定义，这是空间法尚未规范的领域之一。定义的目的是建立共识，即使是初步共识，同时暂时搁置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这一任务。

21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民航组织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主办的主题为“新兴空间活动与民用航空——挑战和机遇”的航空航天联合专题讨论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委员会注意到，后续的专题讨论会将分别于 2016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 年在维也纳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作为讨论论坛设立的学习小组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民航组织牵头，将邀请委员会成员国提名专家加入该学习小组。

21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各种法律问题的出现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总体上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有助于建立规范航空航天物体的运动的单一法律制度，使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实施具有法律明确性，还将澄清国家的主权和国际责任以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

21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其利用不仅必须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21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着实施多种方案以造福所有国家的巨大潜力的有限自然资源，地球静止轨道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这一环境内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应当对其加以合理使用；所有国家都应当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当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并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考虑到空间活动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2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不能由各国通过宣布主权、占领，或以使用、反复使用等任何其他方式而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国际电联的各项条约管辖。

22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



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应当设立拥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工作组或政府间讨论小组，以便推动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呼吁国际电联更多地参与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事项上的工作。

####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22.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99-110段）。

2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一些成员国已经开始执行大会第68/74号决议所载的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

224. 委员会赞扬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国际电联编写了一份宣传材料，内容是与小卫星和微小卫星有关的登记、授权、减缓碎片和频率管理方面的问题。该材料将成为想要经营此种卫星的空间行动方的重要信息来源。

225. 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加强或制定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以及在改革或建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旨在改善管理，提高竞争力，让学术界参与，更好地应对空间活动发展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

2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越来越多，并强调各国制定空间立法的重要性，因为国家监管框架在规范和推动这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27. 有意见认为，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特别是在国家对其国内空间活动的责任方面）时，必须考虑到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规模增大的现象。

228. 委员会一致认为，就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相关国家立法展开一般性信息交流使得各国能够全面了解各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的现状，并且有助于各国理解在国家层面上为发展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而采取的不同做法。

22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与相关的国际条约紧密一致。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的遗产，是所有国家在平等条件下共同拥有的，应当避免推行与外层空间商业化有关的法律和条例。

####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23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111-134段）。

23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1090，第134段）。

232. 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在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以便进一步发展空间活动并加深了解开展空间活动所依据的法律框架。

233. 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加大努力增进了解空间法及其对空间活动和方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的努力，如举办讲习班和制定教程，对于建设相关能力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234.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提供空间法教学和培训机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可以更好地利用这些区域中心，为建立学术联系提供更多机会。

2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举办了主题为“国家空间立法在加强法治上的作用”的第九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这期讲习班于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在北京举行，由中国政府主办，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中国国家航天局联合组办。

2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下一次亚太空间合作会议空间法律与政策论坛将于2015年9月21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与北京理工大学空间法研究所联合主办。该论坛将重点讨论区域空间合作以及空间法律与政策的最新发展情况。

237. 委员会再次对空间法教程的完成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更新的网上阅读材料汇编表示满意。委员会欣见最近已将该教程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 6.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3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135-153段）。

2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并按照相关的国际标准调整国内法律，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240. 一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负责任地使用核动力源。

2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更好地了解、接受并实施相关法律文书，拟订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新的法律文书。

24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在外层空间亦即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大气层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应作更多的考虑，以便在法律方面处理在轨核动力空间物体可能发生的碰撞和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可能造成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以及此类重返对地球表面、人类生活与健康 and 生态系统的影响。

##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43.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154-184段）。

24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决定（A/AC.105/1090，第184段）。

245.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碎片的数量日益增多，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62/217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sup>3</sup>这是在指导所有航天国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迈出的关键一步。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考虑自愿实施该《准则》。

24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在本国立法中颁布相关规定，从而落实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的实施工作。

247. 委员会感谢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编写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并感谢秘书处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为该汇编开辟专门的网页并加以维持。

248.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拥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一步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提供材料，使用专门的模板，提供或更新其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采用的任何立法或标准的情况。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材料，并鼓励拥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24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继续作为优先事项从法律方面处理与空间碎片有关的问题及其重要，为此要讨论与生成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并规范其减缓和移除工作。这些代表团认为，减缓措施不应导致采用过高的标准或门槛，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

25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空间科学技术的重大进步同步，还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特别是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应当正式送交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法律分析，以确定是否符合各项外层空间原则。

##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25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2/20），第117和118段及附件。

(A/AC.105/1090, 第 185-203 段)。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决定 (A/AC.105/1090, 第 203 段)。

252. 委员会注意到, 空间活动方面现有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是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补充和支持, 发挥了重要作用, 也是处理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等新挑战的一个重要手段, 但不能替代现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253. 有意见认为,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的进一步讨论不应用作审查成员国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情况的手段, 因为遵守这些文书是自愿的。

254. 委员会欣见日本代表团为进一步促进在小组委员会该议程项目下交流意见而做的努力, 为此简化了 A/AC.105/C.2/2015/CRP.24/Rev.1 号文件所载的调查表, 并鼓励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自愿酌情答复调查表, 并将其答复提交日本代表团。已请日本代表团编写一份答复汇编, 提交小组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 (A/AC.105/1090, 第 191 段)。

25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对于在小组委员会该议程项目下的审议范围和实质内容, 仍然存在很大的意见分歧。这些代表团还欣见小组委员会商定将该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上, 以继续就其实质内容和范围进行辩论。

256. 有意见认为, 委员会有必要确认,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允许其成员讨论任何国际空间法文书, 包括正在拟订的文书。

25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不应限于仅仅研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 而要研究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所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既包括现有文书也包括正在制定的文书。这包括讨论欧洲联盟牵头的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举措, 应在联合国内部, 特别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 以透明的方式进行讨论。

25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欧洲联盟召集 2005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会议讨论行为守则建议草案的筹备工作引起了会员国的关切。据提起, 迄今为止, 除了会议地点和日期之外, 没有分发实质性的信息说明会议如何举行, 也没有拟议案文, 因此各国难以为这次会议进行适当的准备。

259. 一些代表团认为, 小组委员会应当不限于讨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而将目标转向制定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规则, 以减少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所面临的法律不确定性问题。

## 9.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6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按照其五年期工作计划在“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项目下进行的讨论, 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 (A/AC.105/1090, 第 204-216 段)。

26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 (A/AC.105/1090, 第 206 段, 以及附件三第 9-10 段), 该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重新召集的, 由 Setsuko Aoki

（日本）担任主席。

262. 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空间合作的各种机制的广度和多样性，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和双边协定；谅解备忘录；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各项原则和技术准则；空间系统运营者藉以协调空间系统应用开发以惠及环境、人类安全和福祉及发展的多边协调机制；以及为多种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论坛提供便利的机制。

263. 委员会还注意到，通过审查空间活动合作机制，将会清楚地总体了解正在进行的不同形式的空间活动国际合作，并分析它们的成功之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一审查将有助于加强外层空间探索与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

26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该项目下的信息交流显示了委员会成员国采用的各种国际合作机制的广度，通过交流，各成员国研究了为未来合作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提供便利的各种潜在机制，产生了共同原则和程序。

#### 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6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展开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90，第220-225段）。

266. 委员会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当审议以下实质项目：

##### 常设项目

1. 选举主席。
2. 一般性交换意见。
3.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6.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7. 空间法能力建设。

#####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8.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0.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文书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1. 空间交通管理法律方面问题的一般意见交流。
12. 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一般意见交流。

####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3.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2016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03, 第 179 段))。

#### 新项目

14.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67. 委员会商定，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以及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
268. 委员会还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当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269. 委员会赞扬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即将离任的主席 Jean-François Mayence (比利时) 在主持工作组期间的竭诚工作，以及在推动工作组讨论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270. 委员会核可了西欧和其他国家达成的一致意见，即由 Bernhard Schmidt-Tedd (德国) 担任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
271. 委员会商定，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组办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272.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273. 巴西、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这个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274.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近期发展的最新动态”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5/CRP.13)。

275. 委员会听取了印度代表所作的题为“印度利用空间技术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最新情况”的专题介绍。

276.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在增进所有国家的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及空间数据和信息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包括在土地和水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医疗保健、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响应、能源、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等领域改进政策和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和随后的执行工作。

277.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开展的相关行动和方案，其目标在于使社会更多地了解和认识以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满足发展需要的情况。

278. 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空间站继续在全世界的教育和向教育界的普及方面发挥着作用。

27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区域一级开展了大量普及活动，通过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进行能力建设。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280.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各地开展的一些与空间有关的会议、竞赛、展览、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将教育工作者和学生联系在一起，并为他们提供了培训和教育机会。

281.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不断提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在政府间级别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制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的最新情况，这些资料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3/CRP.7、A/AC.105/2014/CRP.15、A/AC.105/C.1/2014/CRP.21、A/AC.105/C.1/2015/CRP.26 和 A/AC.105/2015/CRP.13。

282.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积极参加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特别工作组以及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进程的其他机构间机制，以促进将空间相关参考材料和内容纳入联合国秘书处在这些进程中拟订的文件。

28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区域内合作，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交流专长和最佳做法并建设能力，因为空间活动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可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并使人们认识到空间科学和技术为可持续发展带来的益处。

284.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促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进程中适当加入空间相关能力的内容，并促进空间相关能力在体制上融入这些进程。

285. 有意见认为，应将发展空间技术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个关键要素，进一步加以鼓励和肯定。

286. 有意见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增进相互之间的伙伴关系并继续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促进空间技术、转让空间技术知识以及建设空间技术能力。

##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28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的议程项目。

288. 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289. 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听取了下列技术专题介绍：

(a) “空间生命科学：地球上的微尘”，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b) “空间技术在加拿大的溢出和溢入举例”，由加拿大代表介绍；

(c) “在地震活动增强前同时观测的电离层扰动与动物异常行为”，由巴西代表介绍。

290.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做法，由于这些做法，实行了区域经济发展管理战略。委员会还注意到多个科学领域如医学、牙医学、生物学、化学和材料科学的创新。委员会又注意到民间社会的一些实际应用，如医疗中使用增强型机器人，为了农业利益使用彩色测光进行水位监测，以及使用增强型技术降低能源消耗、改进润滑、切割和钻探技术并促进资源勘探、基础设施改进、消防、地理定位、导航和跟踪人员搜救。

291.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和服务部门技术创新与增长的强大动力。委员会还一致认为附带利益可用于实现各项社会和经济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292.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制定了专门以传播空间技术和积极推广附带利益为目的的国家政策，这些政策简化了许可和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以促进和支持新创办公司进入空间技术派生产品市场。

293.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推动利用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因为这样做促进了其他部门创新技术的发展，从而推动国民经济并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

294.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已成功地促使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参与利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的各种项目。

295. 向委员会提供了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的出版物《2015 年的附带利益》。

## F. 空间与水

296.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297. 埃及、法国、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29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天基技术用于水：意大利航天局的活动和成就，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b) ResEau 项目：利用光学和雷达卫星图像为乍得绘制水文地图集，由瑞士代表介绍。

299.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回顾了由本国开展或合作开展的与水有关的活动，举例介绍了本国方案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300. 委员会注意到，水和与水有关的问题正在成为人类面临的最关键的环境问题之一，经常带来政治影响，现有水资源的保护和适当利用对于维持地球上的生命极其重要。在这方面，空间数据可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对水资源管理作出知情的决策。

301.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空间飞行任务平台处理与水有关的问题，空间数据已广泛用于水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结合非空间技术在处理与水有关的许多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观察和研究全球水循环情况和异常气候模式、测绘水道、监测冰川、估计融雪径流、规划并管理水库和灌溉项目、监测和减少水灾、旱灾、气旋的影响，以及改进预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02. 委员会注意到，地球观测组织的一项活动——亚洲水循环举措继续开发一套由多个系统组成的信息系统，通过数据的集成和共享，促进 20 个亚洲国家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以此作为就国家水政策进行决策的依据。

##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303.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304. 阿尔及利亚、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南非、大韩民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萨尔瓦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305. 委员会听取了印度代表所作的题为“印度利用地球观测资料促进气候变化研究”的专题介绍。

306. 委员会欣见本届会议间隙由法国组办的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用于确定气候变化性质、帮助社会各界和促进适应的工具”的小组讨论会。这次小组讨论会强调了在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进行的谈判中空间工具的关键作用。

307. 委员会还欣见，在小组讨论会上，各空间局代表表示有意在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题为“气候变化与灾害管理问题空间局负责人峰会”的活动上通过一项关于气候变化与灾害管理的联合声明，这次会议由国际宇航科学院组织，将由墨西哥空间局主办。该联合声明将作为正式材料提交缔约方会议，这也给了委员会又一个机会重申其长期立场，即如 1999 年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所述，空间科学和空间应用对于增进对宇宙

的基本知识和改善世界各地人民的日常生活，都是至关重要的。

308.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报告《气候变化 2014：影响、适应和脆弱性》所述令人忧虑的气候变暖这一持续趋势，还注意到气候变化对所有国家的负面影响，发展中国家尤其受到相对严重的影响。

309.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天气和气候卫星观测数据对于观测气候变化、减轻其成因并适应其后果具有关键而日益重要的作用。委员会强调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对于气候变化相关活动以及地球观测领域的活动十分重要，这些活动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地球观测组织进行的努力，以及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于挪威特罗姆瑟举行的第 28 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努力。委员会强调承诺在全球范围协调地规划、制作、改进和提供天基数据记录，从空间监测气候。

310. 委员会还注意到旨在协助利用空间工具对抗气候变化的各项全球举措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全球气候观测系统，该系统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象卫星协调组织、世界气候研究方案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提供支助。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努力争取达成一种全球对策应对气候变化的过程中，应当加强委员会活动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项活动之间的协调。

311.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数据与地面观测数据相结合，使人们可以从一个综合视角观察地球上不断变化的环境，对于了解全球气候变化对人类的影响至关重要。委员会还指出，应当加大努力促进利用空间应用适应气候变化并尽可能减少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应将成功的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政策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312. 委员会认识到各项区域举措的重要性，如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题为“空间应用保护环境”的举措，该举措鼓励利用空间应用进行环境监测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313. 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将举行一些会议，如由阿尔及利亚空间局举办、定于 2015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气候变化，在发展轨道上应当考虑的现实：建模、空间工具与适应”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的重点是气候变化对地中海区域的影响，目的是加强在这一问题上的区域合作。

314.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努力建造、发射并运行地球观测卫星，以跟踪气候变化的表现和效应，还注意到航天国继续表示愿意免费公开地共享地球观测数据。

##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315.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316. 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

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31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中国的载人航天工程，由中国代表介绍；

(b)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中国）进度报告，由中国代表介绍；

(c) 利用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有效管理灾害风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亚太经社会）在亚洲及太平洋的业务”，由亚太经社会观察员介绍。

318.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向委员会通报了 2015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成果。

319. 委员会欣见，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商定，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空间相关活动的报告重点应是协助委员会筹备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活动，这也将是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18 年届会的主要内容，还商定将概要介绍联合国各实体为给“外空会议+50”的主要支柱作出贡献并促进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而作的努力。

320.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关于利用空间促进全球健康的特别报告（A/AC.105/1091）。

3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作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联合国/德国地球观测国际会议：对有风险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难题的全球解决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举办了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十二届非正式公开会议。这次活动是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一波恩会议关于天基信息促进发展的联合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议，使与会者有机会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对话，审查将地球观测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下关键领域的主流方面的挑战和机遇，并研究更多使用空间信息实现全球发展目标的想法。

322.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与联合国各实体相互合作，促进利用空间技术解决人类面临的全球问题，包括用以建设各国遭受多种灾害打击后的恢复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 2015 年 3 月在日本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在《2012-2017 年亚洲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下开展的活动。

323. 鉴于空间科学技术的实际应用可在 2015 年后这一背景下对发展起到催化作用，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各实体进一步推动在实践中更多应用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发展。

## I.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324.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325. 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326. 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日本通过地球观测对后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专题介绍。

## 1. 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

327. 委员会欢迎大会将根据其第 69/38 号决议召集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这次会议将讨论空间安全和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

328. 委员会注意到这次联合特别会议将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举行，会议将由第一委员会主席和第四委员会主席主持。两主席将按照大会惯例发表一份辩论摘要。

329. 委员会注意到第一委员会主席团和第四委员会主席团将就联合特别会议的方式作出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向两个主席团转达委员会的建议，随后将作出的决定通报委员会成员国。

330. 委员会建议在联合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随后进行一般性辩论。讨论小组应包括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主席、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331. 委员会建议联合特别会议应讨论下列分主题：空间碎片、空间天气、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32.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向联合特别会议报告委员会如何通过努力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而执行政府专家组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33. 委员会提出，联合特别会议的具体成果可包括外层空间事务厅、裁军事务厅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之间定期交流信息。

334. 委员会鼓励裁军界和民用航天界之间增进合作，以处理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

33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的看法”的说明（A/AC.105/1080 和 Add.1 和 2）将提交联合特别会议。

336. 有意见认为，按照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大会第 68/50 号决议，委员会可向联合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委员会成员国就政府专家组的建议采取的实际措施。该报告可摘要介绍对于就此类实际措施向成员国分发的调查表的答复，并提前向为报告提供素材的成员国散发，以便可将报告更新，然后提交联合特别会议。

337. 有意见认为，联合特别会议可为会员国提供一个良机，提出如何更好地

处理对两个委员会的任务授权都有影响的空间问题，如外层空间非军事化以及保持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

338. 有意见认为，联合特别会议可以讨论政府专家组报告所提议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拟订一项普遍接受的国际行为守则以及解释外层空间自卫权等事项。

## 2. 联合国机构间外空会议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339. 委员会请秘书处印发一份联合国机构间外空会议关于执行政府专家组报告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内容的特别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就编写该报告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调。该报告应指出联合国各实体如何按照其现行任务授权支持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查明联合国各实体如何能够协助成员国落实专家组的建议。该报告还应述及按照经大会第 68/50 号决议核可的专家组报告中的总体建议协调联合国各实体工作的方式。

## 3. 就委员会今后的作用交流意见

34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建议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设立一个空间物体和事件专家组并指定一名报告员。该专家组除其他外可在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 B 专家组的报告基础上开展活动。该专家组可重点讨论信息共享方面的问题，以及对增进空间作业安全所必须进行分析和解释所涉及的问题。如有必要，该专家组可研究并提出国际合作机制和程序的各种选择办法，这些机制和程序将在联合国主持下运作，可酌情为执行将来在空间作业安全方面的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而服务。委员会还注意到，该专家组不需要秘书处提供任何服务。但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实质上参与该专家组的工作。

341. 有意见认为，由于外层空间行动方数目日渐增多，外层空间活动多样化，委员会应当处理许多跨领域问题，因为要解决空间法相关问题，确保外层空间的安全和保障，确保空间科学和技术的潜在益处得到公平分配，委员会就是一个适当的论坛。

342.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能够优先处理下述问题：按照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就假设情形下自卫的法律依据和诉诸自卫的方式达成共识。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指出，这种主题事项将完全符合委员会为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议程项目下可能讨论的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制定的标准。

343.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是制定一套有效工具以确保安全和负责任地开展外层空间活动并对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的实际效用进行评估的主要平台。其中许多建议可以转化为监管措施，并可作为今后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准则加以落实。

344. 有意见认为，加强外层空间的法治、促进外层空间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和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委员会工作的核心。认为委员会应当适应外

层空间活动的新的的发展，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效力，以便在下列领域取得进步：通过专注于促进现有外层空间条约的实际应用加强外层空间法治；通过鼓励充分利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各项举措，如外空厅开展的基础空间科学举措、载人航天技术举措和空间法讨论会，改进能力建设；促成技术转让和消除技术禁运；以及扩展外空厅对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支助，以深化国际合作，明确侧重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促进着重于行动的、以项目为基础的平等互利合作，从而促成外层空间活动的进一步发展。

345.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继续促进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加强对空间相关区域机制和举措的参与，委员会还应当审查推动空间利用的新的合作方式，特别关注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之间为弥和发展差距并共同致力于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进行的协作。

346.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继续致力于拟订和实施今后的程序，以便能够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 J. 其他事项

34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348.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埃及代表和卢森堡代表分别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49. 委员会听取了法国代表所作的题为“对青年人的空间教育”的专题介绍。

### 1.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

350.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说明，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各届会议的主题”（A/AC.105/L.297）。

351. 委员会欢迎该说明所载的建议，并核可了其中的工作计划，同意秘书处应与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小组（“15 人小组”）密切协商，着手进行 2018 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纪念（“外空会议+50”）之前的筹备工作。该 15 人小组将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组主席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一道组成“外空会议+50”筹备工作指导委员会（见 A/AC.105/L.297，第 15(a)段）。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与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宇航联合会和国际宇航科学院合作编写“外空会议+50”的背景文件。

352. 委员会请秘书处分别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举行的届会报告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353.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按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第 29 段分别对 2016-2017 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第一副主席、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这些职务的提名。<sup>4</sup>

354. 委员会还注意到，非洲国家已经决定，由苏丹提名其代表担任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的职务。就此，委员会请苏丹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之前提名其代表担任这一职务。

## 3. 组织事项

355. 委员会核可了 2015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一致意见（A/AC.105/1090，第 235 段），即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记录稿，永久使用数字录音，但有一项谅解，即应当进一步改进数字录音应用程序。

356. 按照委员会 2011 年作出的决定（A/66/20，第 297 段），并根据秘书处应委员会请求提出的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记录稿的建议（A/AC.105/C.2/L.282），委员会商定停止使用记录稿，长久使用数字录音。还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改进数字录音应用程序。

357. 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决定（A/AC.105/1088，第 275 段），即修改委员会 201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制定的标准（A/66/20，第 298 段）以及 2013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一致意见（A/AC.105/1038，第 242 段），以便为各工作组获取必要的工作时间，并明确指示秘书处执行这些标准。就此，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这些标准应酌情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因为委员会和该小组委员会一样，经常有大量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358. 委员会请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展示可用哪些技术手段帮助代表团掌握发言和专题介绍的长度。

359. 委员会请秘书处向 2016 年的委员会届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提供一份汇编，其中载有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规则、程序和做法，包括文件处理。

## 4.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60. 委员会建议其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sup>4</sup> 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16-2017 年主席团构成人员的 A/AC.105/2015/CRP.21 和 22 号文件已提供给委员会。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一般性交换意见。
3.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5.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6.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7.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8. 空间与水。
9. 空间与气候变化。
10.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1.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
12. 其他事项。

#### K.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61. 委员会商定 2016 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6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17 日	维也纳